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6-00655	分类:	养老服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12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 进一步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联〔2026〕14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14日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 进一步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》的通知

吉民联〔2026〕14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委、金融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市（州）分行，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、经济发展局、教科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委、金融监管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委、金融监管支局：

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 进一步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》已于2026年4月2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

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

2026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

进一步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、民政部等8部委《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银发经济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省银发经济在扩大供给、促进消费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实现新突破，提出如下具体举措。

一、加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

1. 培育一批省级知名银发经济品牌，推动优质品牌进入“吉致吉品”认证体系，推荐纳入《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》，为特征显著、便于识别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并加以保护。在养老服务、康复辅具等重点领域支持培育一批具备本地特色、创新能力强且成长性好的龙头企业 and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积极引导吉林省老龄产业连锁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推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培育更多服务品牌。

2. 持续优化对全省各类型养老服务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，在相关项目政府采购中禁止设置损害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款，严禁以隐性条款阻碍异地养老机构落地，规范行政检查方式，及时发布供需对接信息。结合《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指导目录（2025—2026年版）》，引导银发经济企业明确发展方向，提供相关投资指导服务，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。

3. 完善优化政务服务，通过政务热线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，各地方民政部门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老龄化程度、养老服务设施分布与运营情况、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等信息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吉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实现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证照跨区域“一网通办”，积极为相关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优质、便捷精准的咨询指导服务，全面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。

4.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，根据当地人口老龄化程度，优先保障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。对于承接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的市场主体，按照稳定经营预期原则合理确定承接期限。

5. 充分发挥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作用，支持包括适老化家居产品、老年日用辅助产品、老年健康促进产品、养老照护产品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、老年服装服饰、保健食品、特医食品、化妆品、抗衰产品等产业项目，以及银发经济产业集聚项目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。

6. 加强与俄罗斯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在老年用品产业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、智慧养老模式创新、养老服务人才联合培养等领域的合作，积极引进先进理念、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，推动本土优质养老服务资源“走出去”，提升我省银发经济品牌的区域影响力与国际竞争力。

二、打造银发经济产业新场景

7. 探索“养老社区”模式，以试点的方式推进养老社区项目建设，对符合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，可给予适当支持。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项目的谋划与建设，共同打造功能齐全、服务完善的现代化新型养老社区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安全的居住环境。统筹相关产业链条企业，适时组建银发经济产业联盟。

8. 制定《普惠型养老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，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，2026年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2000张；建设10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60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、120个村级养老服务站。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，加强二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能力建设。

9. 积极发挥省属养老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推进国有养老资源整合升级。深化省旅康养中心项目一期运营指导，确保良性运营与高质量发展，同步推进项目二期及后续工程建设。

10. 开展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乐龄中心）建设试点，探索建设集文体娱乐、健康促进、教育培训、志愿服务、权益维护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、老年产品用品展示租赁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老年人活动场所，提供“文、体、健、教、社”等综合性、多元化、普惠型服务。

11. 有序推进“1+9+N”银发经济产业布局，培育集群化、专业化的银发产业链条。2026年重点推动长春市、松原市、四平市、通化市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银发经济产业集聚发展。

12. 依托展会论坛、博览会、线上交易平台等载体，促进老年用品制造上下游企业、平台商、服务商、用户群体之间的多元对接，提升产业链辐射力与市场活跃度，构建跨区域跨行业协同体系，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。

三、创新银发经济发展模式

13. 推动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，加大对养老产业的信贷投放。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经营主体融资需求，提升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，提高支持银发经济和养老产业的精准性。

14. 实施《吉林省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开展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、质量评估和退出机制，确保服务质量和运营规范。

15. 搭建老年文化展示交流平台，举办各类老年文化文艺活动、老年运动会、老年合唱展演等文化活动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老年文化活动品牌。每年举办各类大型老年文体活动不少于10场，线上线下参与老年人达到10万人次以上。

16. 开展“吉林百万老人上大学活动”，积极发挥吉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作用，依托各级各类开放大学、老年大学、街道（社区）、乡镇（村屯），推动老年教育和文体娱乐产业资源下沉，打造老年人“家门口”的综合性文化消费业态。印发《吉林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任务清单》，将国情教育融入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课程，纳入省市老年大学和开放大学老年教育教学，切实做好我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学习宣传工作。

17. 鼓励各级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盘点闲置办公楼、疗养院、培训中心等资源，引入相关企业和社会资本，通过改建、公建民营、合作运营等方式转型为养老机构、社区嵌入式服务站点或医养结合设施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。通过项目包装、招商引资、产业导入等方式，深入挖掘闲置学校、厂房等国有资产潜力，探索打造银发经济创新研发中心、智慧康养示范基地或老年用品产业聚集区，培育银发经济增长新动能。

四、拓展银发经济消费新路径

18. 大力推进“一刻钟”养老服务圈建设，依托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全面推广“六助”（助餐、助医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行）服务标准与规范，支持品牌化、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接运营，重点满足失能、高龄等老年人刚性需求。

19. 鼓励商场、超市、专卖店等实体门店完善无障碍设施，设立爱心导购，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、便捷支付、送货上门等便利化服务。推动设立老年用品品牌专柜和适老化场景体验区，打造沉浸式老年人消费体验场景。利用“敬老月”“重阳节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“养老服务消费季”“银龄购物节”“老年用品产品尝新”等主题消费活动，强化供需联动，激发老年消费市场活力。

20. 在全省部署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，指导各地有序推进机构信息入库，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推动服务发展。

五、推进涉老公共服务提质增效

21. 加大养老领域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力度，聚焦电信网络诈骗、非法集资、虚假宣传等针对老年人的违法行为，常态化开展涉老金融风险线索排查，强化监测预警与案件查办联动，集中整治非法集资、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旅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市场乱象，依法严厉打击假借“养老项目”“健康理财”“以房养老”等名义实施的诈骗行为和夸大产品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的“欺老”行为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22. 持续加快老旧小区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更新，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优先解决高龄、失能、独居老年人家庭的起居、如厕、行走等安全难题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街区开展“无障碍友好示范街区”创建，推进人行道平整、坡道建设、休憩设施增设及公共空间照明优化等综合改造。以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为引领，到2030年底前，建设不少于1000个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

23. 对养老机构、老年餐厅及老年食堂等场所开展膳食营养指导工作，确保老年人日常饮食营养均衡。

24. 研究制定我省养老服务业品牌价值评价标准，构建老年用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对纳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全面实施质量承诺制与动态退出机制。推动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领域省级标准，建立老年产品服务和企业认证制度，强化行业组织品牌建设，提升老年消费安全保障水平。

六、做大做强吉林地域特色项目

25. 充分依托吉林省“冬长夏凉”的气候特征以及森林、温泉、边境等优质资源，推动各地开展县级旅居养老试点，探索规划、投入、运营、产品开发等创新路径。

26. 支持抚松县建设吉林抚松长白山国际康养旅游产业集聚区，推进长白山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，打造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良性互动的产业集聚典范。

27. 围绕人参、鹿茸等本土特色药用资源，聚焦老年人需求，开展保健食品、药品及化妆品等系列产品研发与生产，打造集研发、生产、老年用品专卖及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老年健康支柱产业。

28. 依托吉林省丰富的科技教育资源，指导省内科研院校和科技企业积极探索服务型机器人、外骨骼机器人、仿生假肢等智能康复辅具核心技术，促进机器人技术与医疗康复、智能家居等领域跨产业协作，促进康复辅具设备系统化、定制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加快适老技术成果转化与产品迭代。

七、加快科技赋能银发经济

29. 加强银发经济领域数智化升级，探索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及移动终端、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等养老场景的融合应用。

30. 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与企业联合攻关，强化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，加速开发助听器、助行器、血糖仪、呼吸机等成熟且市场应用广泛的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产品。

31. 加快推进智慧康养平台建设，对接互联网电商企业，搭建老年用品产品线上交易平台，增强供需适配性，强化数据驱动与精准营销，全面拓展银发消费市场。

八、强化要素保障支撑

32. 强化责任落实，充分发挥省银发经济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体制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工作督导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33. 强化队伍建设，定期举办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，落实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奖补政策，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与社会认同。积极推动省内高校、高职高专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，培养专业人才。

34. 强化资金支持，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同时，加大地方投入力度，将资金重点向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养老服务倾斜。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等政策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5. 营造社会氛围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银发经济相关政策举措、典型经验和先进模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对银发经济的认知度与参与度。

36. 制定实施《吉林省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制度》，会同高校、研究机构开展银发经济数据积累、收集、统计、分析工作，为科学预判我省银发经济发展提供依据。

附件：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 2026 年工作任务清单

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 2026 年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	培育一批省级知名银发经济品牌，推动优质品牌进入“吉致吉品”认证体系，推荐纳入《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》，为特征显著、便于识别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并加以保护。	省民政厅	省市场监管厅
2	加强与俄罗斯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在老年用品产业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、智慧养老模式创新、养老服务人才联合培养等领域的合作，积极引进先进理念、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，推动本土优质养老服务资源“走出去”，提升我省银发经济品牌的区域影响力与国际竞争力。	省商务厅	
3	探索“养老社区”模式，以试点的方式推进养老社区项目建设，对符合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，可给予适当支持。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项目的谋划与建设，共同打造功能齐全、服务完善的现代化新型养老社区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安全的居住环境。统筹相关产业链条企业，适时组建银发经济产业联盟。	省民政厅	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国资委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吉林监管局
4	制定《吉林省普惠养老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，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，2026 年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 2000 张。	省民政厅	
5	建设 10 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60 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、120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点。	省民政厅	
6	积极发挥省属养老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推进国有养老资源整合升级。深化省旅康养中心项目一期运营指导，确保良性运营与高质量发展；同步推进项目二期及后续工程建设。	省旅控集团	省国资委 省民政厅

7	开展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乐龄中心）建设试点，探索建设集文体娱乐、健康促进、教育培训、志愿服务、权益维护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、老年产品用品展示租赁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老年人活动场所，提供“文、体、健、教、社”等综合性、多元化、普惠型服务。	省民政厅	各地民政局
8	推动长春市、松原市、四平市、通化市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银发经济产业集聚发展。	各地政府	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
9	推动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，加大对养老产业的信贷投放。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经营主体融资需求，提升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，提高支持银发经济和养老产业的精准性。	中国人民银行 吉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	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
10	实施《吉林省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开展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、质量评估和退出机制，确保服务质量和运营规范。	省民政厅	省公安厅 省文旅厅
11	搭建老年文化展示交流平台，举办各类老年文化文艺活动、老年运动会、老年合唱展演等文化活动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老年文化活动品牌。每年举办各类大型老年文体活动不少于10场，线上线下参与老年人达到10万人次以上。	省民政厅	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吉林开放大学
12	开展“吉林百万老人上大学活动”，积极发挥吉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作用，依托各级各类开放大学、老年大学、街道（社区）、乡镇（村屯），推动老年教育和文体娱乐产业资源下沉，打造老年人“家门口”的综合性文化消费业态。	省教育厅	省委老干部局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吉林开放大学
13	印发《吉林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任务清单》，将国情教育融入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课程，纳入省市老年大学和开放大学老年教育教学，切实做好我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学习宣传工作。	省民政厅	省委老干部局 省教育厅 吉林开放大学 省老年大学

-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 | <p>鼓励各级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盘点闲置办公楼、疗养院、培训中心等资源，引入相关企业和社会资本，通过改建、公建民营、合作运营等方式转型为养老机构、社区嵌入式服务站点或医养结合设施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。通过项目包装、招商引资、产业导入等方式，深入挖掘闲置学校、厂房等国有资产潜力，探索打造银发经济创新研发中心、智慧康养示范基地或老年用品产业聚集区，培育银发经济增长新动能。</p> | <p>各地政府
省发改委
省国资委</p> | <p>省民政厅
省自然资源厅
省住建厅</p> |
| 15 | <p>鼓励商场、超市、专卖店等实体门店完善无障碍设施，设立爱心导购，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、便捷支付、送货上门等便利化服务。推动设立老年用品品牌专柜和适老化场景体验区，打造沉浸式老年人消费体验场景。利用“敬老月”“重阳节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“养老服务消费季”“银龄购物节”、老年用品产品尝新等主题消费活动，强化供需联动，激发老年消费市场活力。</p> | <p>省民政厅</p> | <p>省商务厅
省市场监管厅</p> |
| 16 | <p>在全省部署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，指导各地有序推进机构信息入库，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推动服务发展。</p> | <p>省民政厅</p> | <p>省财政厅</p> |
| 17 | <p>对养老机构、老年餐厅及老年食堂等场所开展膳食营养指导工作，确保老年人日常饮食营养均衡。</p> | <p>省民政厅</p> | <p>省卫健委</p> |
| 18 | <p>充分依托吉林省“冬长夏凉”的气候特征以及森林、温泉、边境等优质资源，推动各地开展县级旅居养老试点，探索规划、投入、运营、产品开发等创新路径。</p> | <p>省民政厅</p> | <p>省发改委
省文旅厅</p> |

-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 | 围绕人参、鹿茸等本土特色药用资源，聚焦老年人需求，开展保健食品、药品及化妆品等系列产品研发与生产，打造集研发、生产、老年用品专卖及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老年健康支柱产业。 | 省发改委 | 省民政厅
省市场监管厅

省中医药管理局 |
| 20 | 加快推进智慧康养平台建设，加强银发经济领域数智化升级。 | 省民政厅 | 省发改委
省工信厅

省卫健委

省科技厅 |
| 21 | 举办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，落实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奖补政策，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与社会认同。积极推动省内高校、高职高专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。 | 省民政厅 | 省教育厅

省人社厅 |
| 22 | 制定实施《吉林省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制度》，会同高校、研究机构开展银发经济数据积累、收集、统计、分析工作，为科学预判我省银发经济发展提供依据。 | 省民政厅 | 省统计局 |